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成立

1. 執行委員會(「委員會」)依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6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法定人數及會議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不少於半數的本公司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而且該獲委任人士必須為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亦可不時委任其他合資格及合經驗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或委員會會議秘書。
5.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管。
6.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所規管。
7. 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此目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電子方式簽署應視為有效。

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下述職責、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8.1 根據董事會的既定政策，討論及決定有關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上的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企業事務、財務／庫務規劃及政策制定，當中融資項目、融資擔保、買賣土地及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合約、銀團貸款、發行優先票據及債券）的金額限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任何百分比率計算均低於 5%（以每宗交易計算）；若交易落入如下第 9 項的類別，則由董事會審批；
 - 8.2 考慮收購或投資業務或項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8.3 審閱及討論董事會不時委派予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董事會將保留權力及審批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9.1 批准本公司的年終、中期及季度業績（如適用）；
 - 9.2 宣派或／及建議中期股息、年終股息、特別股息及其他分配的派發；
 - 9.3 批准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新股份」）或作出及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當中包括附有權認購新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成新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此項批准可能需要或不需要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但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交易獲董事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審批根據該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或該交易發行新股份。
 - 9.4 批准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 9.5 批准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 9.6 審閱或／及批准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重要或適合的事宜。

滙報責任及審批權

10. 委員會的議案需向董事會滙報，直至董事會為此作出任何變動。
1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業務相關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12. 委員會成員可在合適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履行他／她作為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有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完-